##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夏银行"或"本行")第八届董事会第四 十八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 式发出,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。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16 份,实 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16 份,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15 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会议做出如下决 议: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 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1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-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全票审议通过。
- 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干〈华夏银行 2024 年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〉的议案》。 表决结果: 赞成 1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- 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 法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1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1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邹立宾先生的副董事长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,自任职资格获

得核准之日起履职,任期至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邹立宾,非执行董事,男,1967年9月出生,硕士研究生,高级会计师。曾任首 钢国贸部马来西亚处、海外总部合资处、海外总部国贸部合资处、经贸部外经处业务 员,实业发展部合资联营管理处专业员;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上市公司管理处处长 助理、副处长;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、副部长,投资管理部部长,计财部 部长,经营财务部部长。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部长。

会议书面审阅了《华夏银行关于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通报及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》《关于 2024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银行业消费投诉通报情况的报告》《华夏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(2023 年)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